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炯瑩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jimne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06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-桃園市108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及發放作業實施計畫、03-附件三108年桃園市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、04-附件四108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1080006292\_Attach01.docx、1080006292\_Attach02.xlsx、1080006292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8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」調查與發放作業一案，請各校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歉難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000272A號函及本市108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與發放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(108)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計算至108年7月31日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案作業流程請參照本市108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調查與發放作業實施計畫辦理。
- 四、有關資深優良教師條件之審核，授權貴校依規定確實審核核章，無須檢附佐證資料，請自行留底存查，以利後續獎勵金發放作業。
- 五、凡屆獎勵當年因作業疏失未申請者，得

DD 人事 108/01/19 08:41



1080000494

有附件

請者須由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，由貴校自存；為避免溢領之情事，針對補辦人員資料，請貴校務必確實審查，如未及於期限內申請，逾期無法受理本(108)年度資料，需俟翌年再行補辦。

六、旨揭獎勵金預計發放時間為108年8月份，將電匯至貴校帳戶，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受獎者資料，俾利轉發各受獎教師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竹圍國小教務處劉得任主任，電話：3835079轉210。

八、相關附件檔案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首頁(<http://163.30.76.50/>)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